

关于《山东省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4 月印发的《山东省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（暂行）》和《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（暂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》）于 2024 年 4 月到期。为做好政策修订工作，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前期工作

《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》实施以来，省卫生健康委积极宣传解读，认真抓好落实，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。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，省卫生健康委在按计划进行医院评审的同时，对前期工作进行深入梳理和全面检视，从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入手，及时启动《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》修订工作。在政策评估的基础上，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专家论证，广泛征求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及相关中医医疗机构意见建议，结合国家最新政策要求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山东省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

及分等标准》

《山东省三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》分为十部分，满分为 100 分。第一部分中医医院绩效考核，第二部分信息化建设，第三部分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，第四部分大型中医医院巡查整改落实到位，第五部分扎实开展“三经传承”、中医药适宜技术，第六部分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，加强制剂室建设，第七部分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，第八部分中医经典、中医治未病、中医外治、中医康复、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，第九部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第十部分中医药文化建设。

其中第三部分“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”；第七部分“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”；第八部分“中医经典、中医治未病、中医外治、中医康复、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”；第九部分“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”这 4 个方面内容以及分等标准继续沿用上一版本内容。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：

1. 第一部分中医医院绩效考核：考查最近四年度的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，根据不同等级，取得相应分数。非公立中医医院该项不计入总分，得分以 90 分为满分折算成百分制后计分。

2. 第二部分信息化建设：三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到 4 级以上，三级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水平要达到 2 级以上。未达到，不得分。

3. 第四部分大型中医医院巡查整改落实到位:完成整改方案、

报告，在省级抽查中，经考核整改合格。根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赋分。

4. 第五部分开展“三经传承”、中医药适宜技术：开展经典学习、经方应用、经验传承、五运六气学习，应用10项及以上山东省中医药适宜技术（含特色疗法、特色优势技术）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进行扣分。

5. 第六部分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，加强制剂室建设：对中药临方炮制制剂服务的开展提出要求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进行扣分。

6. 第十部分中医药文化建设：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，外延和内涵建设丰富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制度建设，保障措施完善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进行扣分。

7. 明确了有效期限：有效期明确为自印发之日起5年。

8. 分等标准精简文字表述。

（二）《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》

《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》分为十部分，满分为100分。第一部分中医医院绩效考核，第二部分信息化建设，第三部分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，第四部分县域医共体建设，第五部分扎实开展“三经传承”、中医药适宜技术，第六部分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，加强制剂服务管理，第七部分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，第八部分中医经典、中医治未病、中医外治、中医康复、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，第

九部分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第十部分中医药文化建设。

其中第三部分“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方式改革”；第八部分“中医经典、中医治未病、中医外治、中医康复、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”；第九部分“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”这3个方面内容以及分等标准继续沿用上一版本内容。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：

1. 第一部分中医医院绩效考核：考查最近四年度的全国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，根据不同等级，取得相应分数。非公立中医医院该项不计入总分，得分以90分为满分折算成百分制后计分。

2. 第二部分信息化建设：二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达到3级及以上，二级中医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水平要达到2级及以上。未达到，不得分。

3. 第四部分县域医共体建设：牵头组建或积极参与紧密型县域医共体，派出一定数量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人员到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常年服务，落实双向转诊制度成效显著，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、新项目。未完成，按细则扣分。

4. 第五部分开展“三经传承”、中医药适宜技术：开展经典学习、经方应用、经验传承、五运六气学习，应用10项及以上山东省中医药适宜技术（含特色疗法、特色优势技术）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进行扣分。

5. 第六部分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，加强制剂服务管理。对中药临方炮制制剂服务的开展提出要求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

进行扣分。

6. 第七部分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。大力推进西医人员学习中医，结业人员积极提供中医药服务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进行扣分。

7.第十部分中医药文化建设：有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阵地，外延和内涵建设丰富。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制度建设，保障措施完善。未完成，按照细则进行扣分。

8.明确了有效期限：有效期明确为自印发之日起5年。

9.分等标准精简文字表述。